

教材版本	奇鼎八年級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全年級 (7/8/9 年級同班)	教學節數	每週(4)節, 本學期共(84)節		
課程目標	1. 欣賞生活中水墨畫和雕塑作品的不同表現形式 2. 體會管弦樂團作品所呈現的樂器音色特質, 欣賞中國戲曲和西方歌劇 3. 欣賞他人的戲劇演出, 瞭解舞臺上表演者的注意事項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藝-J-A1 參與藝術活動, 增進美感知能。 藝-J-B1 應用藝術符號, 以表達觀點與風格。 藝-J-C3 理解在地及全球藝術與文化的多元與差異。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週 2/5-2/8	水墨畫	12	1. 欣賞生活中不同的現代水墨畫表現形式, 運用對水墨畫的理解進行創作 2. 瞭解雕塑作品不同表現形式與特色, 欣賞生活中的雕塑作品。	【簡】視 1-IV-2 能使用多元媒材與技法, 表現個人或社群的觀點。 【簡】視 2-IV-1 能體驗藝術作品, 並接受多元的觀點。	【簡】視 E-IV-1 色彩理論、造形表現、符號意涵。 【簡】視 E-IV-2 平面、立體及複合媒材的表現技法。	口頭、操作、上課參與度	【人權教育】人 J5 了解社會上有不同的群體和文化, 尊重並欣賞其差異。 【品德教育】品 J1 溝通合作與和諧人際關係。 【國際教育】國 J5 尊重與欣賞世界不同文化的價值。
第二週 2/10-2/14							
第三週 2/17-2/21							
第四週 2/24-2/28	雕塑藝術	16	1. 認識管弦樂團的分類及位置 2. 認識中國戲曲與西方歌劇中作品的故事	【簡】音 2-IV-1 能使用適當的音樂語彙, 賞析各類音樂作品, 體會藝術文化之美。 【簡】音 3-IV-1 能透過多元音樂活動, 探索音樂及其他藝術之共通性, 關懷在地及全球藝術文化。	【簡】音 E-IV-2 樂器的構造、發音原理、演奏技巧, 以及不同的演奏形式。 【減】音 A-IV-1 器樂曲與聲樂曲, 如: 傳統戲曲、音樂劇、世界音樂、電影配樂等多元風格之樂曲。各種音樂展演形式, 以及樂曲之作曲家、音樂表演團體與創作背景。		
第五週 3/3-3/7							
第六週 3/10-3/14							
第七週 3/17-3/21							
第八週 3/24-3/28	走入管弦樂團	12	1. 透過活動練習, 瞭解舞台上表演者的注意事項 2. 透過活動練習, 認識舞臺空間基本注意事項	【簡】表 1-IV-2 能理解表演的形式、文本與表現技巧並創作發表。 【簡】表 3-IV-1 能運用劇場相關技術, 有計畫地排練與展演。	【簡】表 E-IV-2 肢體動作與語彙、角色建立與表演。 【簡】表 E-IV-1 聲音、身體、情感、時間、空間、動力、即興、動作等戲劇或舞蹈元素。		
第九週 3/31-4/4							
第十週 4/7-4/11							
第十一週 4/14-4/18							
第十二週 4/21-4/25	東西方愛情戲曲	16	1. 透過活動練習, 瞭解舞台上表演者的注意事項 2. 透過活動練習, 認識舞臺空間基本注意事項	【簡】表 1-IV-2 能理解表演的形式、文本與表現技巧並創作發表。 【簡】表 3-IV-1 能運用劇場相關技術, 有計畫地排練與展演。	【簡】表 E-IV-2 肢體動作與語彙、角色建立與表演。 【簡】表 E-IV-1 聲音、身體、情感、時間、空間、動力、即興、動作等戲劇或舞蹈元素。		
第十三週 4/28-5/2							
第十四週 5/5-5/9							
第十五週 5/12-5/16	說故事, 演故事	12	1. 透過活動練習, 瞭解舞台上表演者的注意事項 2. 透過活動練習, 認識舞臺空間基本注意事項	【簡】表 1-IV-2 能理解表演的形式、文本與表現技巧並創作發表。 【簡】表 3-IV-1 能運用劇場相關技術, 有計畫地排練與展演。	【簡】表 E-IV-2 肢體動作與語彙、角色建立與表演。 【簡】表 E-IV-1 聲音、身體、情感、時間、空間、動力、即興、動作等戲劇或舞蹈元素。		
第十六週 5/19-5/23							
第十七週 5/26-5/30	讀懂流動中的舞臺	16	1. 透過活動練習, 瞭解舞台上表演者的注意事項 2. 透過活動練習, 認識舞臺空間基本注意事項	【簡】表 1-IV-2 能理解表演的形式、文本與表現技巧並創作發表。 【簡】表 3-IV-1 能運用劇場相關技術, 有計畫地排練與展演。	【簡】表 E-IV-2 肢體動作與語彙、角色建立與表演。 【簡】表 E-IV-1 聲音、身體、情感、時間、空間、動力、即興、動作等戲劇或舞蹈元素。		
第十八週 6/2-6/6							
第十九週 6/9-6/13							
第二十週 6/16-6/20							
第二十一週 6/23-6/27	6/16 國三畢業						
第二十二週 6/30	休業式	0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